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持有 10,305,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贺旭峰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5,400	2.76%	IPO 前取得：7,36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旭峰	不超过：1,800,000 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5/4/3~ 2025/7/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过：1,800,000 股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